

#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3 年修订)

(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行为，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、按时组织监事会。公司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，确保监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

**第四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凡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任何情形的，不得担任监事；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的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

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。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和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和表决**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或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会议，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

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、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，缺席监事的人数、姓名和理由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，有关监事反对和弃权的理由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；
- （二）召集人、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三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，缺席监事的人数、姓名和理由；
- （四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

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, 有关监事反对和弃权的理由;

(五)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, 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有抵触时, 以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为准, 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, 含本数; 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, 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, 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, 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